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政楼九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80,011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25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77,346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53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4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修 订〈公司 章程〉部 分条款的 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78,486, 375	98.09 39%	1,465,8 00	1.832 %	59,300	0.07 4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1,140,2 00	42.77 94%	1,465,8 00	54.99 57%	59,300	2.22 49%	0	
2.00	《关于修 订〈股东 会议事规 则〉的议 案》	总表决情 况	78,486, 375	98.09 39%	1,465,8 00	1.832 %	59,300	0.07 4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1,140,2 00	42.77 94%	1,465,8 00	54.99 57%	59,300	2.22 49%	0	

3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486,375	98.0939%	1,465,800	1.832%	59,300	0.074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140,200	42.7794%	1,465,800	54.9957%	59,300	2.2249%	0	
4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9,240,275	99.0361%	702,500	0.878%	68,700	0.085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94,100	71.0652%	702,500	26.3573%	68,700	2.577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曹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